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29 版)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17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201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16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06,603.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33,396.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00.00元,人民币319,837,396.21元,人民币322,833,396.21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570.6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
保荐费	377.36万元
承销费	3,396.02万元
审计验资费	630.19万元
律师费	433.1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538.76万元
合计	5,570.66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6,874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承销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501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9,171,14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8,855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7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377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855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23020042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容诚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2162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公司上市后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1-6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报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流动资产(万元)	77,017.68	75,017.17	2.67
流动负债(万元)	42,746.70	41,261.74	3.62
总资产(万元)	101,212.31	96,280.23	5.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8%	43.70%	-0.9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3.61%	44.42%	-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7,038.73	53,364.27	6.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04	6.59	6.8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543.78	29,566.14	15.43
营业利润(万元)	4,227.86	4,944.22	-14.31
利润总额(万元)	4,227.86	4,943.66	-1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0.31	4,370.02	-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67.52	3,976.37	-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4	-1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1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5%	8.80%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8.00%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6.64	4,304.06	-41.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53	-41.99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543.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3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3,67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01%。公司产品下游两大主要应用领域系通信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2021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稳步发展,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减少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21年上半年移动通信运营商毛利率低于通信产品,公司通信类产品较上年同期销量减少,而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率未能充分补偿,因此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总体较低;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99%,主要系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采购支出有所增加,当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发放2020年度奖金等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去年增长较快,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科技产业园开发区支行	110022119000980974	高性能精密注塑产业化项目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01220004046120	补充流动资金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前进展正常。
-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他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力
保荐代表人	王鼎、黄南
联系人	王鼎、黄南
联系电话	0512-62939820
传真	0512-6293980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鼎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部执行总经理、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广晟新材(300169)、苏大维格(300331)、嘉科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东山精密(002384)、中泰桥梁(002659)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黄朝先生: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广晟新材(002178)、澳洋顺昌(002245)、东山精密(002384)、天马精工(002453)、春兴精工(002547)、莱克电气(603355)、苏大维格(300331)、嘉科科技(002796)、苏州科达(603660)、瑞玛工艺(002976)、芯朋微(688508)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经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博、马剑、张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4.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公司董事周晓峰、监事钱琴芳、徐家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所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比例和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3)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吴世均、黄博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3、发行人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4、发行人持股5%以上机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4)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

5、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①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②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回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上述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

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回购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

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12个月内因股价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12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用于增持股票的数量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将作出相应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拥有的发行人股票转让所得,发行人股票和/或自有资金薪酬将优先用于履行相关承诺。

四、欺诈骗发行人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骗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1.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①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 and 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两方面加强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

②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制定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②积极调整管理,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投资收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有)尽快得到填补。

③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④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内控管理优势,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发行人实施上述措施的情况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对公司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违反已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自己日常的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所进行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股利,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